

项目编号：ZCSP-榆林市-2025-00312

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空白页.....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定义	8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8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9
四、谈判报价	20
五、响应文件	21
六、开启响应文件	24
七、组织评审	27
八、成交	36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
十、其他	38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十二、政采贷	3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41
1、商务条款要求	41
★2、服务要求	42
3、实质性条款	51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9
一、响应函格式	69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71
三、供应商承诺书	77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83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85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86
一、供应商概况	86
二、响应方案	87
三、参考样表	8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u> 免费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5年06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u>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榆林市-2025-00312

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环境健康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风险监测 采购服务 项目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采购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

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采购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供应商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

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3) .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谈判，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谈判。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采购服务项目

1. 平台报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CA 锁购买：市

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电话: 0912-3452148.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 选择“服务指南”, 点击“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 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 若无法正常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 如有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 制做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开发区兴达路环保大楼

联系方式：0912-3599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310

联系方式：0912-3250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慕阳

电 话：0912-3250008、155299944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二）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潜在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

代理机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2-3250008

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12-3595892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5. 信用承诺

所有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并在响应文件格式相应承诺书后附信用榆林网上承诺书截图，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谈判文件附件一。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注：①法人直接参与谈判时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谈判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③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承诺时必须选择承诺日期与承诺有效期（承诺有效期应按上述要求执行），未按要求承诺将否决投标。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响应文件无效。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

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 ”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 ”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 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备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营业收入、资产总额须与资格条件中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一致，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

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应在谈判当天，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填写多轮（最后）报价表。

（三）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五）谈判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相结合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完成后扫描上传。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纸质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贰份（U盘，可编辑word版+*.SXSTF 非加密版），每套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盖章并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在写有供应商名称的地方均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在写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被授权委托人”的地方均应有其亲笔签名。

5、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文件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或分别包装，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文件”或分别在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文件”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6、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一百二十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

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纸质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出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现场递交至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开启响应文件

（一）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自

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响应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谈判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谈判资格），评审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生成时所用CA相同；

4、评审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请供应商提前按照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2.0调试设备。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2.0】。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三）开启时，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四）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启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竞争性谈判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竞争性谈判小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开启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证书）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3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 3)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4)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服务期、服务质量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投标的服务响应内容应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
- 8) 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9)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应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0) 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能保证按期服务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11) 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所提供本项目人员真实性、一致性承诺书;

12)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 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以腾讯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号在谈判前通知），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谈判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答复谈判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

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6、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供应商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平台系统无法使用时，供应商要按照谈判小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申请退出谈判，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7、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谈判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后报价后，谈判小组根据上述价格扣除原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价，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成交

（一）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sxggzyjy.cn/>）】上发

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其他

（一）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次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谈判活动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四）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分包：成交单位进行专业分包时，必须在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二、政采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采购服务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1、商务条款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2	★服务期	1年
3	★服务质量	合格
4	谈判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验收条件	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条款，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实现其相应服务目标，否则验收不合格。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全部报酬的40%，乙方交付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后，支付剩余60%。

★2、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由来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明确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第五篇 建设健康环境”明确要求，“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实施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是以保护健康为导向的环境监测，主要针对与健康密切相关的污染物来源、环境影响和人群暴露开展持续、系统的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健康风险评估。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对于支撑实施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推进“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国家总体技术的要求，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承担“2025年度陕西省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整体统筹工作，园区污染源现状调查、环境部分的调查、环境监测等工作拟由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1.2 目的意义

系统收集、分析调查区内相关污染源基本情况，并针对煤化工行业生产过程排放的多环芳烃、苯系物等特征污染物及环境暴露途径开展监测，掌握调查区内影响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动态变化，为评价、预测、预警煤化工园区环境污染健康风险，研究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对策和健康干预措施提供依据。

2 调查范围与对象

调查范围：根据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的要求，本次调查范围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选择陕西神木锦界工业园区向外扩展5km范围内（重点关注人群分布较为集中的锦界镇区域）。

调查对象：污染源调查收集调查区域各排污企业的基本情况、产品种类、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废水、废气排放方式、废渣处理处置方式及环保设施运营状况等资料，全面掌握锦界工业园区内所有污染源的监测期间的运行和排放情况（重点掌握天元化工近三年产品产量和污染物排放量）。环境调查根据人群暴露于特征污染物的主要途径（呼吸道、消化道及皮肤接触）确定监测项目，三种途径的外暴露监测应尽可能选择在

历年相同的家庭进行。

3 监测内容

3.1 污染源厂区内无组织监测

神木锦界工业园区包括：煤电工业片区、煤焦化工业片区、化工工业片区、氯碱化工业片区、载能新材料区、建材工业片区。此次在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天元化工选择一个点位，开展无组织排放物监测，监测指标为PM₁₀、多环芳烃、苯系物，监测频次为一年四次。监测点位具体信息详见表3-1，图3-1。

3.2 环境暴露监测

陕西省近年来一直在对锦界工业园区进行健康风险的调查和监测工作。基于2017-2024年度现场调查、监测结果，初步判断园区周边人群暴露于特征污染物主要为经呼吸道、皮肤、消化道外暴露的呼吸道暴露。2017-2024年度研究得出调查范围内存在潜在环境健康风险隐患的特征污染物为多环芳烃、苯系物。2025年监测频次为每年四次，能获得更多的样本数据，为未来更详细分析和掌握环境健康风险提供更多基础数据。2025年度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确定环境质量和暴露介质监测因子（指标）为PM₁₀、多环芳烃、苯系物。

3.1.1 经呼吸道外暴露监测

环境空气

（1）采样布点

本次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共布设6个点位。其中锦界镇区1个监测点位，枣稍沟村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刘家沟村1个监测点位，窑则洼村1个监测点位。背景点乌鸡滩村1个监测点位，天元化工厂区内1个点位。监测点位具体信息详见表3-1，图3-1。

（2）监测因子及监测方法

环境空气调查的主要监测因子有：PM₁₀、多环芳烃、苯系物。采样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4-1。

（3）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每年进行4期，每期每个监测点连续监测5日。多环芳烃每天采集1次，每次采集时间20小时。PM₁₀和苯系物每天采集1次，每次采集时间24小时。

监测期间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及气压等气象要素的观测。

表3-1 锦界工业园区污染源和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信息

序号	点位	位置	点位具体描述	备注
1	锦界管委会	110° 9' 18" E , 38° 44' 13" N	锦界工业园区以北距园区北部外边界0.34km	距园区企业小于500m
2	枣稍沟村	110° 9' 51" E , 38° 44' 13" N	锦界工业园区以北,距园区北部外边界0.66km	园区主导风向轴线上
3	刘家沟村	110° 13' 7" E , 38° 44' 17" N	锦界工业园区东侧,距园区煤化工片区主要企业4.39km	
4	窑则洼村	110° 2' 19" E , 38° 40' 18" N	锦界工业园区东南,距园区煤化工片区主要企业4.53km	
5	乌鸡滩村	110° 03' 46" E , 38° 50' 51" N	锦界工业园区西北方向,距园区13.34km	背景点
6	天元化工	110° 9' 54" E , 38° 42' 48" N	锦界工业园区内	污染源



图3-1 锦界工业园区污染源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地理位置示意图

室内空气

(1) 采样布点

① 室内空气调查点位应在环境空气监测范围内的人群活动区域进行选择 and 布设，点位布置与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尽量保持一致，点位信息见表3-2，图3-1。

② 室内空气采样高度在0.5~1.5m之间，与人呼吸带高度相一致。采样时参照《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167-2004）；

③ 布点时应考虑调查家庭的房屋结构类型（窑洞、平房、楼房及卧室和厨房是否分开）、主要燃料类型（煤、沼气、液化气、秸秆、天然气）及生活习惯；

④ 农村地区室内空气调查点位布设在调查家庭人群活动较频繁的房间内，城市布设在客厅内。

表3-2 锦界工业园区室内空气监测点位信息

序号	点位	位置	点位具体描述	点位数	备注
1	锦界管委会	110° 9' 18" E, 38° 44' 13" N	锦界工业园区以北距园区北部外边界0.34km	1	距园区企业小于500m
2	枣稍沟村	110° 9' 51" E, 38° 44' 13" N	锦界工业园区以北,距园区北部外边界0.66km	1	园区主导风向轴线上
3	刘家沟村	110° 13' 7" E, 38° 44' 17" N	锦界工业园区东侧,距园区煤化工片区主要企业4.39km	1	
4	窑则洼村	110° 2' 19" E, 38° 40' 18" N	锦界工业园区东南,距园区煤化工片区主要企业4.53km	1	
5	乌鸡滩村	110° 03' 46" E, 38° 50' 51" N	锦界工业园区西北方向,距园区13.34km	1	背景点

(2) 监测因子及监测方法

室内空气调查的主要监测因子有：PM₁₀、多环芳烃、苯系物。采样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4-1。

(3) 采样频率及周期

室内空气监测每年进行4期，每期监测3天，多环芳烃每天采集1次，每天采集时间20小时。PM₁₀和苯系物每天采集1次，每次采集时间24小时。在调查家庭正常生活情况下实施。

3.1.2经皮肤接触外暴露监测

室内积尘

(1) 采样点位与采样方法

采样点位5个，与室内空气质量调查点位对应（表3-3）。

采集室内功能区（卧室、客厅及厨房等）的地面、窗台、柜顶等区域或固体器具表面的尘土混合样，实测调查尘土各种途径的污染物暴露量。且每个点采样1次，每次样品量不少于5g，装入样品袋。4℃以下避光冷藏、密封保存，7d内分析。如果样品量足够，还应加采平行样。采样方法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擦拭法或刮板法。样品的分析方法具体见表4-1。

(2) 监测指标

室内积尘监测指标为多环芳烃。

(3) 采样频次

采样频次为每年采样4期。

表3-3 锦界工业园区积尘、土壤、饮用水监测点位信息

序号	点位	位置	点位具体描述	点位数	备注
1	锦界管委会	110° 9' 18" E, 38° 44' 13" N	锦界工业园区以北距园区北部外边界0.34km	1	距园区企业小于500m
2	枣稍沟村	110° 9' 51" E, 38° 44' 13" N	锦界工业园区以北,距园区北部外边界0.66km	1	园区主导风向轴线上
3	刘家沟村	110° 13' 7" E, 38° 44' 17" N	锦界工业园区东侧,距园区煤化工片区主要企业4.39km	1	
4	窑则洼村	110° 2' 19" E, 38° 40' 18" N	锦界工业园区东南,距园区煤化工片区主要企业4.53km	1	
5	乌鸡滩村	110° 03' 46" E, 38° 50' 51" N	锦界工业园区西北方向,距园区13.34km	1	背景点

土壤

(1) 采样点位与采样方法

采样点位5个，应在环境空气监测范围内的人群活动区域进行选择 and 布设，点位布置与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尽量保持一致，并充分考虑当地人群活动特点、不同的土壤类型、土壤面积大小和污染程度，用铁铲和木铲采集0~20cm表层样1kg，棕色磨口玻璃瓶中4℃以下冷藏、密封保存，7d内分析。

点位与环境空气点位一致，点位信息见图4-1。样品的分析方法具体见表4-1。

(2) 监测指标

土壤监测指标为多环芳烃。

(3) 采样频次

采样频次为每年采样4期。

3.1.3经消化道外暴露监测

饮用水

(1) 采样点位与采样方法

采样点位5个，布设在室内空气调查家庭/单位，与室内空气暴露调查同期采样。调查区域内饮用水分为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水样取自居民家庭（或单位）自来水龙头和分散式供水水源。取水和盛水容器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相关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要求。将水样装入预先干燥的1L棕色玻璃瓶中，注满，不留气泡，加80mg硫代硫酸钠除氯，4℃以下冷藏，7d内萃取，萃取液避光于4℃以下冷藏，40d内分析。

饮用水点位与室内空气质量调查点位对应一致，点位信息见图3-1。样品的分析方法具体见表4-1。

(2) 监测指标

饮用水监测指标为多环芳烃。

(3) 采样频次

采样频次为每年采样4期。

3.3环境监测样品数

环境污染源及外暴露样品数量见表3-4。

表3-4 锦界工业园区污染源、环境暴露监测样品数量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采样频次	PM10	苯系物	多环芳烃
环境空气	天元化工厂区（锦界工业园区内）	1	4期，5天/期，1次/天	20	20	20
环境空气	枣稍沟村、刘家沟村、窑则洼村、乌鸡滩村、锦界管委会	5	4期，5天/期，1次/天	100	100	100
室内空气		5	4期，3天/期，1次/天	60	60	60
积尘		5	4期，1天/期，1次/天	0	0	20
土壤		5	4期，1天/期，1次/天	0	0	20
饮用水		5	4期，1天/期，1次/天	0	0	20
总计				180	180	240

4调查方法及技术规范

4.1环境调查、监测、评估技术规范

- (1)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
- (2) 《环境污染物人群暴露评估技术指南》（HJ 875-2017）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 (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93-2013）
- (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 (7)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167-2004）
- (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T 494-2009）
- (10)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T495-2009）
- (1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12)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00）
- (13)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265-1994）
- (14)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1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4.2 监测方法

污染源、环境暴露监测指标的采样及分析方法见表4-1。

表4-1 锦界工业园区污染源、环境暴露监测方法汇总

监测介质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	PM10	《环境空气PM10和PM2.5测定重量法》（HJ618-2011）	《环境空气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具体过程见项目分析方法
	多环芳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6-2013）	
	苯系物	《环境空气65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23	
室内空气	PM10	《环境空气PM10和PM2.5测定重量法》（HJ618-2011）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167-2004）、 《环境空气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具体过程见项目分析方法。
	多环芳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6-2013）	
	苯系物	《环境空气65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23	
积尘	多环芳烃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05-2016	（1）采集室内功能区的地面，窗台，柜顶等区域或固体器具表面的尘土混合样，实测调查尘土各种途径的污染物暴露量。室内积尘调查点不少于室内空气调查家庭数量，且每个点采样一次，每次采样量不少于5g，装入样品袋，采样方法选择擦拭法或刮板法。 （2）铁铲和木铲采集0~20cm表层样1kg，棕色磨口玻璃瓶中4℃以下冷藏、密封保存，7d内分析。
饮用水	多环芳烃	《水质多环芳烃的测定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预先1L干燥的玻璃瓶中，注满，不留气泡，加80mg硫代硫酸钠除氯，4℃以下冷藏，7d内萃取，萃取液避光于4℃以下冷藏，40d内分析。

5 质量控制与评价

根据“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总体实施方案、《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结合本次监测所承担的任务制定项目调查质控方案。

（1）组织机构、人员及实验室资质

本次环境及外暴露的采样和监测工作由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该机构需具备

CMA资质。按照“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要求，为确保监测工作质量，本项目第三方机构拟定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此外，项目设立调查现场及实验室质控负责人及质控员，成立专门质控小组，由专人全面负责质量控制工作，质量控制负责人要确保质量控制工作覆盖“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全过程。

(2) 仪器设备

参与本次调查所用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各实验室设有仪器设备负责人保证仪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3) 现场调查及实验室分析质控措施

污染源现状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暴露现场调查的质控措施均按照《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横断面调查》（HJ 839-2017）规定执行。

6 组织实施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负责本次的任务，任务分工如表6-1所示。

表6-1 神木锦界工业园环境健康风险监测项目任务分工说明

部门	任务分工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1) 编制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现场工作手册、质量控制方案； (2) 配合技术服务单位完成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总结及技术报告等验收资料，通过技术审核和验收工作。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	(1) 负责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负责完成园区污染源调查工作； (3) 负责完成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环境空气和室内空气样品，土壤、积尘、饮用水样品的现场采样工作； (4) 负责完成环境空气和室内空气中PM10、多环芳烃和苯系物，土壤、积尘、饮用水中多环芳烃的分析测试。

7 进度安排

根据国家“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的总体安排，陕西省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基于国家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总体实施方案规定要求，结合陕西神木实际，完成陕西省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2025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根据实施方案内容完成数据采集表、现场工作手册和质量控制方案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

自与第三方监测机构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确定环境具体调查、监测点（户）位，并协调完成采样前期的电力、空间等必要保障工作；10个月内完成现场采

样、实验室分析工作及相关技术培训工作，按照要求出具监测报告共计20余套；4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整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完成各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结合历年数据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和年度健康风险监测报告编制，并通过技术牵头单位组织的技术审核和验收工作。

3、实质性条款

1）、谈判文件中“★”内容项均为实质性条款。

备注：

“★”内容：“★”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技术服务偏差表”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采购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神木锦界工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采购服务项目进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一致，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概况：

1. 服务内容：详见实施方案。
2. 服务要求：详见实施方案。
3. 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2. 技术服务期限：1年
3. 技术服务进度：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实施方案和本合同约定确定。

第三条 甲方配合事项：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2. 工作条件：提供监测实际点位确认、联络、项目场地内需要的电源
等其它乙方认为必备的条件；提供满足监测所需的工况和监测平台。
3. 为保证监测质量，如遇超过乙方监测能力范围的技术工作，乙方可以分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

2.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和时间按以下方式执行：

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全部报酬的 40%，乙方交付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后，支付剩余余60% 。

3. 在支付报酬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户行、账号、税号、电话、开票地址等信息。

4. 若监测过程中，甲方项目的实际工作量较本合同附件内容发生变化或工作条件明显超过一般的监测条件，需向乙方提交监测方案补充说明，服务费用另行计算。

5. 乙方开户银行和帐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提前明确向乙方告知与样品（检材）有关的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含有辐射、有毒、易燃、易爆成分或材料的风险。

2. 依据本合同及时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资料，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3.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技术服务费用。

4. 为乙方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人员、通行等便利条件。

5. 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监测报告收到后15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监测结果无异议。

6. 收到乙方监测报告、发票等甲方均应当书面签收。

7. 乙方独立开展检测工作，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影响和干涉。甲方不得通过明示、暗示或以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要求乙方取得不真实、无效的检测数据，或通过这方式要求乙方出具符合甲方需要的检测报告。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监测规定的行为进行指正。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提供监测服务，采用合理审慎的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监测服务，以保障监测报告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为甲方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的监测报告。

2. 就监测报告的内容，接受甲方的询问和监督，对甲方的询问及时作出解释。

3. 乙方对样本进行监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检样本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样本的范围；乙方有责任向甲方返还检测后的样本；若甲方无要求，乙方有权利自行处理样本。

4.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进行监测。

5. 乙方应对监测报告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向甲方出具客观、真实的监测报告。乙方不得通过伪造、篡改或其他方式提供虚假的监测报告。

第六条 双方的保密义务：

秘密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含本合同涉及的监测服务费金额）。

甲方的保密义务：

1.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能接触到秘密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由泄密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能接触到秘密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由泄密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监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实施方案》所列项目和内容。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形式：纸质版监测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 监测报告递交的地点：乙方所在地或应甲方的要求进行邮寄交付。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监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监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按该标准验收。

第八条 服务费变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追加服务费用的请求，并提出增加的理由和金额，甲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答复视为同意变更：

1. 工作量较本合同附件内容发生变化。

2. 工作条件明显超过一般的监测条件。

3. 其它：____/_____。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没有必要或不

再可能，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一方违反本合同单方面解除合同，需要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除此以外还要承担下列损失：

甲方单方解除，在此过程中乙方已经产生的监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单方解除，则需向甲方退还未完成工作量的预付款；甲方在乙方监测工作完成后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额的监测费用。

2. 甲方未在约定日期内支付报酬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

3. 如遇极端天气特殊情况或甲方原因导致出具监测报告时间延后，则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双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若有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5. 因监测条件发生异常（工况、负荷变化）导致无法正常完成监测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必须保证监测场所的安全。如不能消除存在人身危险因素，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7.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伪造或变造，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归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和调解解决。协商、调

解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双方争议：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技术文件，以双方加盖印章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未尽事宜时，双方可以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其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照片均具有法律效力。

合同方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名称及盖章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3、响应文件须按本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资质证书.....	X
三、项目负责人.....	X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X
五、财务状况报告.....	X
六、社保缴纳证明.....	X
七、税收缴纳证明.....	X
八、信用记录.....	X
九、书面声明.....	X
十、信用承诺书.....	X
十一、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	X
十二、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X
十三、控股管理关系.....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X
四、供应商承诺书.....	X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X
（二）其他资料.....	X
六、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供应商概况.....	X
二、投标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二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有效。

被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一年。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后附截图。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1份。

六、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内容 供应商	谈判报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小写)：		
谈判报价	(大写)：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						
合计（元）：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

- 1、本表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 2、本表“谈判报价”金额应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 3、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年月日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关于小微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谈判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 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3

致：（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4

致：（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5

致：（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6

致：（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印刷体）：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8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1			
2			
3			
4			
5			
.....			

备注：

- 1、上表填写以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服务要求”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与谈判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备注：

1、填写此表时以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商务条款要求”的所有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如未按要求响应，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与谈判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 ”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成交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二、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服务总体方案
2. 服务组织架构
3. 保障措施
4. 应急预案
5. 服务承诺
6. 其他谈判文件要求内容

三、参考样表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附身份证及相关要求证明材料。			

注：本表后附服务团队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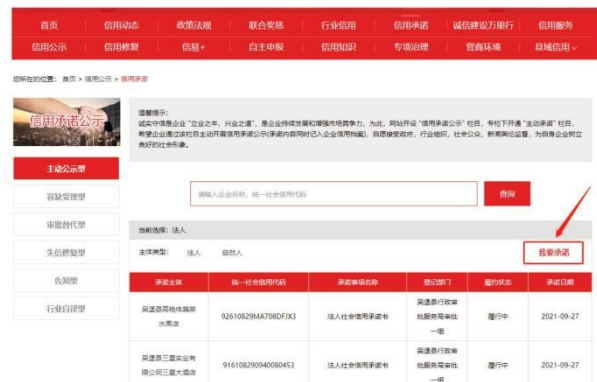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联科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惠生牛综合植物设施项目

*承诺时间: 2021-09-27

*承诺书内容: 1. 对所承诺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自身应承担的义务; 3. 加强内部管理, 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 不违法违规经营; 4. 自觉遵守执行政府部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 选择承诺的范围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5. 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接受 (个人) 行政处罚 (企业) 行政处罚。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如有违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论何人违约或造成损失, 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西安市惠生牛综合植物设施项目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联科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惠生牛综合植物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上报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